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2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邱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

二、被告邱美慧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	計算本 金	期 間		計算基 數	年息 (計算金額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
(續上頁)

01

	類別			(計至起 訴日之前 1日止)	(以分 數表 示,單 位為 年)	(%)	(新臺幣,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490,839元
2	利息	490,839元	113年4月 8日	113年8月 1日	(116/3 65)	6.0 2%	9,391元
合計							500,230元